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76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2031号）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。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